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 109311754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局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 11030271862 號函辦理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四)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五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輔導學生服裝儀容，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之習性，期許學生於日常校園生活及教育學習中，展現端莊儀態、變化氣質；並培養學生勇於負責的態度，維護校譽，發揚純樸校風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樸素為原則。

四、服裝樣式：

校服計有制服及運動服兩種，樣式如下：

- (一)短袖白襯衫：國民領、外放、下擺平齊、不開叉、長度以能蓋住臀部 1/3 至 1/2 為準、左上側有口袋無口袋蓋。
- (二)長袖白襯衫：襯衫領、無腰身、外放、下擺平齊、不開叉、長度以能蓋住臀部 1/3 至 1/2 為準、左上側有口袋無口袋蓋。
- (三)黑色西裝長褲：西裝布料、中腰、直筒或小直筒、拉鍊置中、褲管不可開叉、需有腰帶扣、前口袋為斜開、男生後口袋不做口袋蓋、女生無後口袋。
- (四)黑色百褶裙：長度需及膝(裙擺下緣至膝蓋骨上緣處)。
- (五)白色毛衣：V 字領長袖白毛衣、左上側繡校徽、長度需蓋過短、長袖襯衫且不超過校服外套。
- (六)白色毛背心：V 字領白毛背心、左上側繡校徽、長度需蓋過短、長袖襯衫且不超過校服外套。
- (七)短袖運動服 T 恤：依校定日間部樣式。

(八)長袖運動服 T 恤：依校定日間部樣式。

(九)黑色運動短褲：依校訂材質及樣式，長度及膝。

(十)黑色運動長褲：依校訂材質及樣式，側邊無拉鍊。

(十一)長袖運動外套：依校訂材質及樣式，長度需蓋過短、長袖襯衫及短、長袖運動服。

(十二)連帽 T 恤：依校定材質及樣式，上印有可識別之學校 logo。

(十三)書包：黑色側背書包或後背包，正面印有校徽。

五、校服學號繡製樣式及顏色依承辦單位公告辦理。

六、日間部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為校服日，學生應依規定穿著校定服裝到校；每週五為便服日，學生得於便服日穿著合宜之便服到校。

七、便服日遇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及考試(期中測驗、期末測驗、複習考、模擬考、年級競試…等)時，學生須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。

八、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規定：

(一)校服日及寒暑假返校穿著規定：

1. 校服分制服及運動服兩種，校服日及寒暑假返校依上課需要及季節變化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可穿著便衣便褲或校服混搭便衣便褲。
2. 穿著制服可視上課需要搭配制服外套或運動服外套。
3. 穿著校服以整齊為原則，校服內便衣不露出校服、校服不露出校服外套，外套內穿連帽衣服時，帽子得外露。
4. 短袖校服上衣內不可穿著長袖上衣。
5. 校服穿著以整齊大方為主，長、短袖上衣不捲袖管；長、短褲不捲褲管。
6. 學生穿著學生裙時，長度不短於膝蓋骨上 5 公分為主。
7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8. 穿著校服應穿襪子，襪子顏色不限，長度不超過膝蓋。不可穿著絲襪、褲襪、網襪及吊帶襪。
9. 穿著校服應穿鞋子，鞋子顏色不限，樣式須為包鞋(前包及後包)、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公分、鞋子材質不可為塑膠(例如：雨鞋、布希鞋等，惟遇雨天可穿著雨鞋、布希鞋等進出校門，但仍需攜帶合格樣式之鞋子到校，並於到校後立即至教室更換合格樣式之鞋子，不得於校內活動時穿著雨鞋、布希鞋等，便服日亦同)。
10. 上學期間學生一律背用制式書包，書包正面朝外，書包如仍不敷使用時，才得加背自用背包或提袋。
11. 書包須保持完整與清潔，不可塗改或損毀校徽，佩掛飾品及紀念徽章不可遮蔽校徽，亦不得任意變形或成流鬚狀。
12. 穿著學校帽 T 時可單穿，但需繡學號於左邊 SLHS 下方，不必搭配其他校定服裝。

(二)學生儀容規定：

1. 學生可配戴任何飾品(包含耳飾、臉部各式環、項鍊、頸飾、手鍊、手環、戒指及腳環等飾物)，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。如因宗教信仰或民間禮俗有佩戴需要者，

佩戴時以不外露為原則(守孝者例外)。

2. 於便服日或是經學務處公告之校內特定活動，學生如需化妝，以淡妝為主，但不可塗指甲油或進行美甲。
3. 學生指甲不得超過指腹 0.2 公分，特殊狀況須向學務處生輔組報備核准。
4. 學生不可配戴有色鏡片之眼鏡，特殊狀況須向學務處生輔組報備核准。
5. 髮式及髮色不限，採學生自我管理，並符合健康、衛生、經濟、美觀大方原則。

(三)便服日穿著規定：

1. 便服日穿著以培養學生畢業後，在未來就業職場應徵、面試或正式交際場合時，具備優質儀態與自然氣質為方針。
2. 便服日當天應背書包到校上學，穿著便服時，應攜帶本校學生證並於進出校門時主動出示，以利識別身分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3. 穿著便服以簡單、大方為原則，不可穿著過於裸露或奇裝異服。上衣不可為無袖或露肩、露胸、露肚；褲子長度可不用及膝，最短至三分褲長度(約膝上 10 公分)、不可為低腰；同學穿裙子長度應及膝。
4. 便服日應穿襪子，襪子顏色不限，長度不超過膝蓋。不可穿著絲襪、褲襪、網襪及吊帶襪。
5. 便服日應穿鞋子，鞋子顏色不限，樣式須為包鞋(前包及後包)、鞋統高度不超過腳踝、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公分、鞋子材質不可為塑膠(例如：雨鞋、布希鞋等)。

九、學生服裝儀容檢查：

每學期由學務處生輔組實施一次定期服裝儀容檢查，其餘時機採不定時檢查。

十、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獎勵：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、表揚。
- (二) 輔導管教措施：學生違反服裝穿著及儀容規定者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，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，並服儀違規勸導單。學生應於接獲勸導單 3 日內交由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簽章後繳回生輔組。

十一、本校於本規定實施後，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惟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